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8號

異 議 人 徐元城

相 對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6月15日本院115年度保險字第37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之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；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6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前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所為115年度補字第70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並經本院於同年月29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同年5月23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迄未繳納，本院於同年6月15日以115年度保險字第3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無訛，是該駁回裁定係以異議人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其抗告不合法為由，而駁回其抗告，核其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人徒以其為合法占有人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付與，以回復占有人合法財產權之憲法保障為爭執，核與裁定有無違誤無涉，是異議人提出本件異議洵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1	民事第三庭	審判長法	官	楊承翰
02		法	官	陳筠諤
03		法	官	蒲心智
04	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
05	本裁定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	華	民	國
	115	年	7	月
07				14
			書記官	呂承祐
				日